

## 关于 GMP 认证依据变更的通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将于2024年9月6日实施，该标准是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的修订，规定了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2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将于2024年9月6日实施，该标准是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的修订，规定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

注：本文中新版标准指GB 12693-2023和GB 23790-2023，旧版标准指GB 12693-2010和GB 23790-2010。

CNAS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并实施认可转换说明文件CNAS-EC-068:2024《关于GB 12693-2023和GB 23790-2023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规定转换期内认证机构颁发或换发的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有效期不应超过2024年9月6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日期）。

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GMP认证标准换版的工作，本中心对此次换版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认证证书转换期限

自新版标准发布日期2023年9月6日至新版标准实施日期2024年9月6日为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本中心开始受理依据新版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同时停止旧版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受理；对按旧版标准认证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工作。自2024年7月1日起，本中心将停止安排旧版标准的所有认证审核活动。为确保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得到及时有效的转换，本中心鼓励获证组织尽早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启动转换工作。

## 二、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本中心开始受理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包括再认证)申请, 并同时开始实施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新版标准转换工作, 在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按照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颁发或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 三、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安排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本中心将停止依据旧版标准的 GMP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受理。

2、过渡期内已获得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工作。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本中心将停止安排旧版标准的所有认证审核活动。

## 四、已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本中心对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2、对于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的获证组织, 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重新颁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颁证日期起两年。对于结合监督审核、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 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颁证日期所对应的两年周期的截止日期一致。

3、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 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 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

4、对于没有在 2024 年 9 月 6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换版的获证组织, 中心将撤销其认证证书。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及相关宣传活动。

## 五、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审核人日需在原监督审核人日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0.5 个人日以覆盖新版标准的所有要求。本中心除收取正常监督审核费用外，不收取额外的转换费用。

2、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专项审核人日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人日，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的约定收取费用。

3、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结合再认证实施转换时，再认证审核人日不做增加。审核期间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4、实施新版标准转换的认证人员须经中心专业能力评定委员会确认，其中审核人员适用时应通过 CCAA 相应新版标准转换培训并考试合格。

5、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 GMP 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 GMP 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

6、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中心联系，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进一步沟通新版标准转换的相关信息。